

磅,足见筹谋周密,与弟意见相同,望即届时办妥寄慰。现在和议中阻,与弟在沪时面谈尺寸又属不同。承示官利不可不发,争斗之下,更不可示弱,且有历年余款,即于公积项下提发股息,再能加给余利一二厘,以力争自强,亦见卓识远大。从前公积不遽分派,原为预防生意不好之年挹注起见。十六年分官利即在公积项下提付,自系颠扑不破,唯现银必致为难。帐上惟有旗昌十一月初五期款三万二千余两,陈炽记房屋抵款三万两,徐秋记书籍抵款九千两,本是现银,应查明存抵期限,收回备用,临时如再不敷,弟当另行设法,支持大局可也。备记帐一本寄上,即祈抄录,仍以附阅为荷。此请升安,不一。愚弟盛宣怀顿首。

240 朱格仁致盛宣怀函

光绪十六年九月初四日(1890.10.17) 上海

杏荪仁兄大人阁下:

三上芜函,未蒙一复。昨莲珊兄顾谈,据云自烟台回,传述尊谕,感荷莫名。弟欲舍此而去者,非得已也,盖弟滥竽此间已五年,谨守章程,不容假借,于是有以为不便者深厌之,遇事掣肘,常与为难,则弟亦何乐居此哉?

开平一款,当初局势不唯无银可还,弟献索煤之策,幸阁下俯从,至今将次归清,亦既煞费苦心。本公司^①停办两年,主顾涣散,重新招致,颇费经营,迄今始有公积十万余金,局势方有起色,乃又借去卅万金,未知何日能偿,数年辛苦,枉费劳心,则弟又何乐居此哉?弟不自去,厌我者必将去我耶?

承嘱访问股东。弟查股息簿,内怡和洋行有四百余股,源元庄一百余股,据云系刘芝翁之物,唐景星一百余股,李仲仙三百余股,郑秀山二百余股,此外大股东甚少,或外埠尚有大宗,则此间不得

^① 指中国电报总公司。

而知矣。阁下在沪时嘱弟为本公司收回股票，合已收之票共至廿万金为度，时则市价四十四两，弟因市上并无大宗，是以未收，现在市价稍跌，应否收买，即乞示知。

金祉卿告假回苏，帐房内只有一人，仲方务望速回为要。

专肃布臆，敬叩台安。立候惠复不具。

愚小弟朱格仁顿首。九月初四日。

241 陈猷致盛宣怀函

光绪十六年九月初十日(1890.10.23) 上海

杏宪方伯大人阁下：

敬禀者，昨晚接奉电谕，祇悉一切。各事已由电禀复矣。今早据怡和大班斯密士云，曾接克锡来函，内有洋单列明克锡与士威亚在港所订各款。今将该单翻译于后。

由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正月一日起，各船撤回，照旧合同办理。合同以五年为期，怡和天津分数得三十一分，长江分数照旧。俟第一新江船到，加至二十九分；第二新江船到，再加至三十一分。其新江船至少二千五百吨舱位。“泰和”船每走一次，作大船之次四分之三算。各口公摊水脚，每半年清算一次。长江货亦用红提单保险。麦边沾十二分。太古与俄定装茶合同至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为止。此合同亦拨入三公司，宜昌船合同后议公摊水脚必须清算，然后立新合同。

猷即往询太古杯士有何消息。据云，“士威亚来信云，克锡曾与面商以上各款，惟士威亚未有与克锡定实”等语。杯士又云，“若怡和新江船到申，应多沾分数，至时太古亦肯让出分数，惟至多退至三十三分三耳”云。查近年怡、太添船甚多，似乎应加添分数。若本局长江现得四十分，怡和新江船来得三十八分，天津得三十八分，亦过得去矣。惟猷意合同总以十年为好，缘合同每次满期，怡、